28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的通知  
（银发〔2015〕28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完善存款准备金制度，加强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增加金融机构流动性管理的灵活性，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对存款准备金实施平均法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实施平均法考核。当旬第五日至下旬第四日，金融机构按法人存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的算术平均值，与上旬末该金融机构一般存款余额之比，不得低于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人民银行考核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算术平均值时，如遇旬后第五日为假日，应将该假期纳入上一维持期进行计算和考核。对假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至下旬第四日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算术平均值，人民银行仍按金融机构上旬末一般存款余额进行考核。

二、在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实施平均法考核初期，存款准备金考核设每日下限。当旬第五日至下旬第四日每日营业终了时，金融机构按法人存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与上旬末该金融机构一般存款余额之比，可以低于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但幅度应在1个（含）百分点以内。

人民银行考核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时，如遇旬后第五日为假日，应按照该假期前一工作日的考核标准，考核该假期期间金融机构日终存款准备金水平。对假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至下旬第四日金融机构的日终存款准备金水平，人民银行仍按金融机构上旬末一般存款余额进行考核。

三、人民币存款准备金计息按现行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执行。其中，低于（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适用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计付利息，高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适用人民银行公布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计付利息。

四、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执行存款准备金规定中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当旬第五日至下旬第四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算术平均值未达到法定存款准备金要求，或每日营业终了时金融机构实际存款准备金率低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超过1个百分点，人民银行将按现行规定进行处罚。

五、加强存款准备金管理。人民银行营业部门负责按旬对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实施平均法考核，货币信贷部门负责按日对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满足每日下限要求情况进行考核。同时，货币信贷部门应加强对金融机构流动性状况的日常监测，重点关注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低于法定存款准备金要求的情况，适时对金融机构流动性缺口予以提示。

六、加强流动性管理。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存款准备金管理有关规定，留足备付金，保证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不低于最低限额，做好平均法考核的相关工作。同时，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和科学性，促进货币市场稳定运行。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此次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改革的有关工作，确保顺利实施。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及时报告总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外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9月11日